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3月份第1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3月1日（星期三）14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開會）、李金烈、劉永洧、許志敏、游家懿、黃依慧、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陳政維、林義承、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開會）、魏梅枰（開會）、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黃曉芳、尤新來、謝彬來、林清文、陳俊豪、陳永生、龔嘉成、楊恩駒、劉榮彬（蘇楊廷代）、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徐銘駿。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1案「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請消防局主政，1年內完成，列管12個月」。

主席裁示：請減災規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2案「請消防局編列預算或動用準備金，以2年時間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表單)朝無紙化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儘速辦理。

（三）第3案「有關成立臺北車站聯合防災應變中心案，請消防局提請中央儘速研辦建置事宜，並希中央能於1個月內回應與處理。」

主席裁示：本案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市長關心辦理進度，請整備應變科陳科長與第一大隊蔡大隊長

親自拜訪交通部鐵路管理局給予協助，並請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將辦理期程函復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第 4 案「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請消防局 EOC 為主責單位，各局處針對本次事故提出需改進之處，由消防局彙整後，送鄧副市長核定，先確認問題是問題，再提出改進辦法，列管 1 個月，例如：

1、吊車出車噸數標準。

2、第一時間無法精確掌握旅客名單。

3、司機超時駕駛問題。

4、建立家屬服務處須進駐之機關名單。

5、未來二殯改建期間，殯葬處處理大型災難之緊急因應機制。

6、後續求償問題請法務局消保官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7、其他等等。

許副局長景盛：

1、今日召開本局內部檢討會議，會中參與本次救災同仁提供很多災害搶救寶貴建議，請各單位研擬列入中長程計劃考量，請業務科比照員工座談會予以獎勵。

2、經過實際作業後，在更換相關設備前仍須就現有設備及機制來規畫，請各業務科調整或修改相關規定及今日會議中建議事項納入考量。

3、有關前進指揮所成立及搜隊隊動員等，業務單位要視災害狀況啟動，並於動員後修正相關問題，俾利日後

運作順遂。

主席裁示：

1、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2、本案改專案列管，業務單位如有預算規劃或執行困難可提出協助。

3、有關本次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相關單位動員迅速共同合作搶救人命，深獲市府長官肯定，前進指揮所成立及搜隊隊動員等，要比照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害狀況立即啟動及動員。

4、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今年為本府勤業務 e 化年，請局內相關科、室、中心業務朝數位化辦理。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經查本局尚有 5 處(橋下分隊駐地及訓練塔等）未領取使用執照，請陳副局長俊吉邀集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二）第 2 案「請人事室調查本局各科室中心人員編制，並開會研討各科室中心編制，再陳報市府調整本局組織編制。」

陳副局長郁文：除了本市精簡人員其餘各直轄市都在增加人員，各單位要以實際業務需求列入人員增減考量。

主席裁示：

1、陳副局長郁文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2、本案俟本局各級幹部補足時再另案討論，同意先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請秘書室專案列管」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儘速辦理。

（四）第 4 案「各國國情不同，同仁進修報告內容應著重解決現有問題而非衍生新問題，報告方向應評估本局現有資源，妥善運用解決問題，如降低本局未送醫案件比例部分，請緊急救護科開會討論。」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儘速辦理。

（五）第 5 案「有關防災科學教育館跳電一事，請綜合企劃科查明原因並儘速招商改善」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儘速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有關本府第 1925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2、秘書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3、各級指揮官於災害現場接受媒體採訪要謹慎答復，避免因答復內容不盡完善，衍生負面影響。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爾來車禍案件頻傳,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本局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及器材都是捐贈或納稅

錢購置，要懷著感謝的心去愛護及使用，請加強同仁行車安全教育。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國旗倒掛雖屬疏忽小事，但直接反映民眾對政府機關內部管理之觀感，各單位主管不要輕忽日常生活小事，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及公務員之期待，已不同以往，請各單位全面檢視駐地懸掛之國旗有無破損、掛勾及繩索是否正常，如國旗顯已褪色、破損，或掛勾及繩索異常者，請採購換新，以維本局形象，若再發生類似情事將追究各級幹部督導不周之責。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請各大隊加強轄內倉儲物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另社子島為本市倉儲物流集中區且為水源匱乏請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演練，另請各大隊協調廠商提供儲存物品相關資料，俾利緊急狀況處置。

2、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大隊要求所屬各級指揮官，如執行重大場所火災搶救，務必先進行人命搜救及疏散，以確保市民生命財安全。

3、各單位執行各類場所防火、防災等宣導活動務必指導以民眾疏散為優先及啟動自衛消防編組。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許副局長景盛：請整備應變科儘早規劃明年火山爆發及浮力橋等演習。

主席裁示：

1、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2、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請本局規劃 107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以大屯山火山爆發，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規劃相關演習情境腳本。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市長於市政會議指示工作上犯錯可以原諒，操守有問題或貪瀆者無法原諒，與各位共勉，另請火災預防科及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督導安檢人員操守。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許副局長景盛：

1、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各救災救護車輛因採購年限不同，煞車系統方式也不盡相同，要熟悉所駕駛車輛煞車系統以確保行車安全。

2、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抽查其他縣市消防局，發現工作紀錄簿有記載為火災案件卻未填報「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紀錄表勾選不完全、非火災誤勾為火災、謊(誤)報及其他未補充說明、抽查錄音檔監聽結果有滅火動作但

歸類為非火災案件等情形，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檢核所屬分隊填寫資料，以免發生填報錯誤情形。

主席裁示：

1、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2、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抽查其他縣市消防局，發現工作紀錄簿有記載為火災案件卻未填報，請督察室與災害搶救科派員至外勤單位實際抽查。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爾來 A3 類火災案件增加，經火災調查科資料顯示係煮焦及電線走火等最多，請火災預防科及火災調查科研商降低火災案件方案，另內政部消防署修正火災定義，今年火災較去年同期增加很多，請相關科室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議會期間議員質詢。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許副局長景盛：有關緊急救護科報告資料第五點為打造安心救護環境、盼能協助救護人員解決問題，上網填報網址誤植，請各單位填報網址時要先行檢測。

主席裁示：

1、許副局長景盛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2、有關救護車行車安全注意事項，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分隊遵照辦理。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無）。

（十四）會計室報告（無）。

（十五）政風室報告（無）。

柒、2月25日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B1(晶華酒店)火災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1、類似或重大場所發生火災，由火災預防科主動派員到現場瞭解狀況，並彙整相關資料。

2、有關晶華酒店火災發生後，先派員查證起火點卻未同步報案，在消防人員到達後，才啟動自衛消防編組進行人員疏散，請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作成案例教育。

3、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強化各類場所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相關防火防災宣導。

4、請火災預防科函請內政部消防署就是類場所或建築物是否適用現有法令釋疑，另為維護公共安全各大隊以行政指導方式請業者增設消防安全設備以符合現有法令。

5、請火災預防科研擬中隊安檢小組是否回歸分隊辦理。

捌、主席裁（指）示：

一、爾來發現議員索資案件，業務單位題目誤植及處理等級未填寫，嚴重影響本局公文品質，請各級核稿人員加強審核。

二、在此與各位分享工作精神：主動積極、認真負責。

三、有關本市發生重大火災或特殊場所發生災害，本局總值日官要立即進駐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握相關資訊，另副指揮官或

指揮官到達現場指揮救災。

玖、散會：17 時 00 分。